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42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传真、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2022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韵洪传播提供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43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拟向1家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金额人民币2亿元。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担保额度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2022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电广传媒	韵洪传播	67.57%	91.85%	2.742亿元	2亿元	1.72%	否

本次公司为韵洪传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已审议额度范围内,且在上述审批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韵洪传播

①基本情况:韵洪传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持有其67.57%的股份);注册资本:1,343.97万元,法定代表人:申波;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22号中环广场29楼;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文化研究;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

②股权关系结构:

单位	大股东持股比例	其它股东持股比例
韵洪传播	电广传媒持股67.57%	申波、周家照、刘宇晴、蔡慧芳等其他股东持股32.43%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2,199,432,696.38	1,905,075,035.87
总负债	2,026,190,515.55	1,749,761,654.87
净资产	173,242,180.83	155,313,381.00
营业收入	3,011,801,627.63	1,358,664,394.68
利润总额	7,580,680.16	-15,600,126.56
净利润	3,764,573.91	-17,928,799.83

经查询,被担保人韵洪传播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韵洪传播向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1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韵洪传播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韵洪传播的其他股东主要为韵洪传播管理层,直接或间接持有32.43%股份。韵洪传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掌控其经营管理活动,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92,000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92,000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92%。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7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问询函回复显示,刘克洋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银河生物(股票代码000806)的委托表决权,成为银河生物的实控人,但暂未取得银河生物的股权,刘克洋及天地合明通过本次债权债务重组解决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部分资金占用问题,将获得银河集团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支持和协助,逐步取得银河生物的股权。请公司及银河集团、刘克洋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请银河集团与刘克洋等相关方明确答复,本次债务重组是否为刘克洋取得银河生物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对价,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2)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协议或利益安排,如刘克洋无法取得银河生物股权,本次债务重组作为对价,是否会被终止或撤销;(3)请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回答本次债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收益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请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和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作出的相关回复,本次债务重组是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在取得银河生物股权过程中,为获得银河集团及其实控人的进一步支持和配合。债务重组协议的签订与实施,不以天地合明或刘克洋先生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为前提,是否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也不影响该事项的实施。本次债务重组与天地合明或刘克洋先生是否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不构成对价,也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2)根据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和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作出的相关回复与承诺,针对本次债务重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协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等可能会对《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效力产生影响的情形,其签订与实施不以刘克洋先生或天地合明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为前提,是否取得银河生物的股权不影响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也不会因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条件的变化,而导致2021年12月10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被修改、被终止或撤销。

(3)本次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和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债务重组不存在任何重大不确定性,债务重组产生的相关收益将计入生效年度的当期损益。

①关于本次债务重组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债务重组,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分别作出上述相关回复与承诺,并签订三方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及回复与承诺内容,债务重组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具有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特性,且本次债务重组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因此本次债务重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本次债务重组债权债务的终止确认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本次债务重组,以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公司对银河集团收取该部分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消灭,对天地合明该部分债务的现时清偿义务解除,公司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其他应收款)和负债(其他应付款),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回复:

1、根据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和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和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作出的回复与承诺,本次债务重组仅为获得银河集团及其实控人的进一步支持、配合;债务重组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协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等可能会对《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效力产生影响的情形,债务重组协议的签订与实施,不以天地合明或刘克洋先生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为前提,是否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也不影响该事项的实施;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如天地合明或刘克洋先生不能取得银河生物的股权,也不会因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条件的变化,而导致2021年12月10日天地合明、银河集团、天成控股三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被修改、被终止或撤销。

2、本次债务重组协议已经过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也随之消除,公司对银河集团收取该部分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消灭,对天地合明该部分债务的现时清偿义务解除,公司相关资产和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本所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已持续关注公司该项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过程中,已实施了适当的审计程序。公司考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将债务重组产生的相关收益计入生效年度的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问题二:前次问询函回复未完整回答相关问题,请公司及相关方明确说明:(1)刘克洋及天地合明与广西铁投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请广西铁投及其实控人出具说明材料;(2)天地合明控股股东赵爱银与刘克洋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回复:

(1)根据广西铁投及其实控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广西铁投与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2)根据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作出的相关回复,天地合明控股股东赵爱银女士与刘克洋先生为母子关系。

问题三:前次问询函回复中,会计师发表意见称,由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尚需实施审计程序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进一步核实,因此对公司债权债务抵偿交易事项涉及转回的坏账准备而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本期利润的具体分类数额无法发表意见。请会计师结合问题一的回答及核实进展,就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本所2021年度年报审计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进行核实,确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准确的、合理的。

①　收集涉及银河集团的多个诉讼案件,从法院的审理裁定书来看,反映出银河集团已无可执行财产。

②　访谈原实际控制人潘琦,了解到潘琦及银河集团已无偿债能力。

③　获取法院关于银河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书,法院认定银河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④　获取银河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分析测算可供清偿比例为零。

2、公司债务重组事项正式生效后,影响生效当期损益金额为48,807,396.46元。

3、目前该笔债务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而正式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等规定,该笔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不会影响到2021年度的损益,也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对生效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为48,807,396.46元。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6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10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天地合明同意以对公司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银河天成集团对公司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

2022年11月22日,公司与天地合明及银河集团签署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地合明及银河集团就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作出相关声明和承诺。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丙三方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甲方同意以对丙方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乙方对丙方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现甲、乙双方就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下称“本次债务重组”)作出相关声明和承诺,丙方已阅知相关内容,三方签署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声明和承诺:

1.1　关于本次债务重组,甲、乙双方声明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

1.2　关于本次债务重组,甲、乙双方承诺:

1.2.1《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协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等可能会对《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效力产生影响的情形。

1.2.2《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签订与实施,不以刘克洋先生或甲方取得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前提,刘克洋先生或甲方是否取得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影响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也不会因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条件的变化,而导致《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被修改、被终止或撤销。

第二条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甲、乙双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为2021年12月10日三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三方盖章并于《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本次债权债务抵偿后,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7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本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本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债权债务冲抵完成后,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公司对银河集团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消灭。

该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5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2021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2021年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101,793,267.67元,贷方发生额102,063,160.74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下设内控审计部门仅有一人兼管审计部,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2022年10月初,公司已完成审计室人员的补充,审计室配置4名审计人员,审计室已正常开展工作。公司已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并适时充实管理团队,规范高管任职,进一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11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近期公司发布了以下公告:

公司持有的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物”)在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司法拍卖报告书》。

除上述公告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2019、2020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4,792,594.17元。

3、公司持有的开店宝科技45%股权于2022年11月25日在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永利发展竞得,永利发展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则开店宝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为公司贡献收入,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会发生下降。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及商户经营服务业务将被剥离,可能由于主营业务变化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按照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测算,结合本次拍卖成交价格,且不考虑罚息、复利及仲裁、执行程序等费用的基础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约为-451.41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与净资产相关的退市风险。由于上述程序尚未完成,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亦无法判断对公司退市风险的具体影响,具体影响以上述程序办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的5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7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